首届天津“海河英才”海外人才

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审议稿）

为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助力我市新动能引育和高质量发展，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创业“项目+团队”，根据首届天津“海河英才”创业大赛总体安排，制定首届天津“海河英才”海外人才创业大赛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天下英才 津等你来

二、活动目的

以“海河英才”创业大赛为平台，围绕“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聚焦新动能引育重点领域，着力吸引一批具有原创性、独创性、引领性的海外“项目+团队”来津创业发展，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战双赢”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三、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主办单位**：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西青区、高新区、开发区、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天津（滨海）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协办单位**：中共天津市委统战部、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合作单位：**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天津市海外人才工作站（海外招才引智专员）、投融资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

四、参赛组别

本次大赛按照创新创业类别和专业领域共划分为5个组别，分别为人工智能创新组、生物医药创新组、新能源新材料创新组、综合创新组和综合创业组。

五、参赛条件

报名参赛主体应为3人及以上的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能力，参赛团队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创新组参赛团队应为近期有意向来津注册企业的海外团队；创业组参赛团队应已来津创办企业，该企业为2016年1月1日以后注册，企业法人或占股30%以上的股东为留学人员；

2. 团队参赛项目应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技术成果领先，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拥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能实现产业化；

3. 团队核心成员应具有海外创新创业经验或留学背景；

4. 团队核心成员应对其参赛项目拥有合法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授权），与他人无产权纠纷，因侵权产生的责任由参赛者自负。

六、报名方式及名额分配

（一）创新组团队经各区人社局、海外人才工作站、海外招才引智专员等渠道推荐或自荐，通过市人社局官网或北方人才网注册报名参加大赛，名额不限。报名参赛团队经选拔、邀约后，每组20个团队，共约80个团队参加决赛。

**（二）**创业组团队经各区人社局或留学人员创业园、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以下简称“海外人才创新型载体”）推荐后，通过市人社局官网或北方人才网注册报名，直接参加决赛。各区（含功能区）人社局、海外人才创新型载体可分别推荐1个团队，共约36个团队，直接参加决赛。

七、赛程安排

（一）举办天津市“海河英才”全球引才需求发布会暨首届天津“海河英才”海外人才创业大赛启动仪式

**1. 时间地点**

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在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B座3楼报告厅举行，并通过云端同步视频直播。

**2. 参加范围**

市人社局、市科协分管负责同志；

市人社局、市科协、市委统战部、滨海新区、开发区、保税区、高新区、西青区、中国北方人才市场等单位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我市部分海外人才创新型载体负责人；已报名参赛团队代表；央视网、新华网、中新社等中央媒体及本市两报两台一网、新媒体记者代表。共约60人。

其他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参赛团队、海外人才工作站和招才引智专员通过云端收看视频直播。

**3. 主要议程**

（1）领导致辞；

（2）发布2020年天津市“海河英才”全球引才需求；

（3）发布首届天津“海河英才”海外人才创业大赛活动安排；

（4）开发区人社局和吉森大学德中国际交流培训中心负责人发言；

（5）2个参赛团队进行项目路演。

（二）项目选拔

5月底至8月中旬，在网上开展4个创新组项目选拔。各承办单位结合报名条件，综合评判参赛团队水平，每个创新组最终选拔出30个左右优质团队，共120个团队。

（三）落户邀约

8月下旬，经选拔的创新组团队与各区（含功能区）进行互选。各区（含功能区）在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并进行背景调查后，选择符合本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提出落户邀约，受到邀约的项目团队可自愿应邀，签订落户意向书，每个项目团队可与多个区（含功能区）签约。签约团队将受邀参加决赛。4个创新组每组邀约20个团队，共计80个团队参加决赛。

（四）决赛

**1. 时间地点**

9月上旬，决赛于“中国天津华人华侨大会”期间在天津梅江会展中心举办，如受疫情影响，4个创新组将改在网上开展，综合创业组改在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区举办。

**2. 具体安排**

决赛采取现场或视频（创新组）答辩、综合评定的方式，由主办单位组织开展，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路演、专家点评、集中评分等。

（五）获奖人才“津门行”

9月中旬（决赛后），由主办单位安排来津海外人才赴部分区（含功能区）实地参观考察创业环境，现场对接洽谈落户事宜。

（六）颁奖仪式

9月中旬，组织获奖团队参加首届“海河英才”创业大赛颁奖仪式。

八、奖项设置及政策支持

（一）奖项设置

每组决赛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4个，共计40个。

（二）奖金

奖金分为大赛奖金和落地奖金两部分。大赛奖金为一等奖4万元，二等奖2万元，三等奖1万元，由主办单位在大赛颁奖仪式上发放；落地奖金2万元，创新组获奖团队一年内应邀（按照意向书）来津注册企业后，由落户区发放，创业组获奖团队无落地奖金。

（三）政策支持

1. “项目+团队”重点培养支持

成功落地的获奖团队，可纳入“项目+团队”重点支持名单，享受人才专员服务，并给予创业启动、平台建设、重点培养、团队引育、科技研发、成果转化、薪酬待遇、人才评价等全链条、全周期、立体化的政策支持。

对一年内落地且符合相应条件的一等奖获奖团队，可直接入选“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B级创业团队，获得60万元资助，并按照企业贷款利息的50%，连续3年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贴息资助，团队带头人按本人实缴个人所得税金额的50%，连续3年给予每年最高30万元奖励资助；对一年内落地且符合相应条件的二等奖获奖团队，可直接入选“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C级创业团队，获得20万元资助。

2. 创业领军人才支持

获奖团队在津注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并由新引进的顶尖、领军人才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给予人才最高1000万元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助和200万元奖励资助。

3. 房租补贴支持

获奖团队租赁房屋创业的,每月最高可获得2500元房租补贴；租赁工位创业的，每月最高可获得600元房租补贴。

4. 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获奖团队在津注册成立企业，3年内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个人贷款额度最高50万元），小微企业及项目可按每人不超过30万元、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额度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贴息，并免于担保。

5. 银行专项授信支持

获奖团队创办企业可获得大赛合作银行提供的企业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支持。

6. 人才公寓支持

获奖团队成员落户我市的，可向所在区申请入住人才公寓。

7. 其他支持

各落户区（含功能区）结合自身优势和实际，为获奖团队提供相关政策和资源支持。

（四）推荐渠道奖励

我市海外人才工作站应向大赛推荐不少于10个团队，招才引智专员向大赛推荐不少于4个团队参赛。完成推荐任务的海外人才工作站和招才引智专员，每推荐1个团队参加决赛，可获得1000元奖励；推荐团队在决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可再相应获得每个团队3000元、2000元、1000元奖励。

（五）食宿、旅费资助

外地获邀来津参加决赛的创新团队成员（最多2人），可安排食宿，并给予来津旅费资助。其中：欧美澳洲团队成员来津给予每人最高6000元国际旅费资助，亚洲团队成员来津给予每人最高4000元国际旅费资助，国内团队成员来津按照合理路程的实际发生金额资助。

九、工作分工

（一）工作组责任分工

大赛设立3个工作组，各组由牵头部门负责：

1. **综合组**由留学处牵头，负责大赛整体统筹策划和调度安排，负责与各部门（单位）的协调沟通；负责组织各区进行落户邀约；负责收集整理大赛成果等工作；负责支持各承办单位进行评委邀请、完善评审流程等工作；负责文稿起草等工作。

**2. 会务组**由北方人才市场牵头，负责网站报名汇总、大赛会务安排和奖金发放工作；负责海外嘉宾来津期间食宿安排、接待、旅费报销等工作（根据疫情情况待定）。

**3. 宣传组**由政研室牵头，负责大赛期间领导致辞及新闻通稿审定、媒体宣传等工作。

（二）承办单位工作分工

1. 启动仪式由开发区人社局承办，负责启动仪式的总体筹划、会务安排等工作。

2. 各分组赛由承办单位负责报名、选拔、决赛等总体工作。其中：人工智能创新组由高新区人社局承办，生物医药创新组由天津（滨海）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承办，新能源新材料创新组由西青区人社局承办、综合创新组由保税区人社局承办，综合创业组由北方人才市场承办。